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78號

上訴人即
原　　告　建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德信
被上訴人即
被　　告　三禾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練台生
被上訴人即
被　　告　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張雍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2年3月29日判決駁回，提起上訴，尚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前經本院於111年1月25日核定為5,935 萬元，故須課徵第二審裁判費801,4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李俊霖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莉君